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原销售服务 费年费率	优惠后销售服 务费年费率
021737	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F 类份额	0.10%	0.01%
021738	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 F 类份额	0.10%	0.01%
021739	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F 类份额	0.10%	0.01%
021745	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金 F 类份额	0.10%	0.01%
021768	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F 类份额	0.10%	0.01%

二、优惠活动时间

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开展，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.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2.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。
3.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4 日